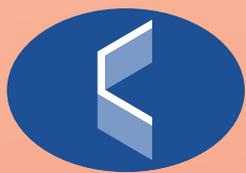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2546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35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辦理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臺幣86,062,706元為員工酬勞，新臺幣27,319,203元為董事酬勞，分別佔112年度獲利之6.3%及2%，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臺幣14,192千元。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及第11~24頁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323,093,212元，加上112年度稅後淨利990,344,971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591,669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9,093,66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2,214,936,188元，擬分配507,030,716元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482,886,396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發股東股票股利24,144,320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若俟後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四。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4,144,32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414,43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集保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四、配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陳俊明於本公司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陳俊明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以擔任頂天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

三、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附件一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之經營理念，務實經營、深耕承攬本業，致力於優質營建服務業，專注工程品質管理，並將營建管理知識結合科技工具，持續精進技術工法整合，以確保工程之品質、成本、進度及安衛等四大核心領域的競爭力，提供業主更高價值服務並帶領包商技術升級。

本公司承攬本業將維持爭取高技術性與高附加價值的工程標案目標，持續採多元化接案及中長線業務佈局的策略，並鎖定爭取科技廠擴增設廠、軌道經濟投資開發等標案為主要營收及獲利動能，透過優良包商爭取更具高競爭優勢、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案源，落實利益共享及共同成長之理念，期以成為優質業主的長期合作夥伴。

配合國家訂定2050淨零轉型目標，本公司優於法規於112年完成全數工程碳盤查及第三方驗證，更領銜國內營造業首度將「上下游價值鏈排放」納入盤查範圍，藉由供應商大會、與臺灣營建研究院共享並研析盤查數據，擴大產官學界三方合作，逐步朝綠色工程邁進。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軌道建設、社會住宅興建，擘劃永續城市藍圖。追求經濟成長之餘，亦照見社會所需，以「繕循環計畫」持續投入弱勢與偏鄉家屋修繕，以營建工程所長為社會共融豎立最佳典範。為凝聚全員永續意識與完善員工福利，本公司是響應經濟部北水局「合理化施肥專案」首家企業，認購有機農產與同仁及社福單位共享，也為水源保護盡一份心力。

#### 二、營業概況

因國際建材大廠減產，且國內建築業者採綠色工程衍生額外建築成本，加上缺工問題難以解決，相對工、料成本雙漲，但本公司因工程組合調整，獲利仍佳。113年由於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力道及全球經濟復甦，公部門、廠辦和商辦建設需求看好，僅住宅建設需求相對疲弱，故預期整體建築工程需求將上升。

本公司透過採購彈性、發包拆分等政策因應短期工、料調度衝擊，而針對投標評估與開工動向轉趨向謹慎保守，除消化在手案量之外，並全力爭取高競爭優勢之建築、道路橋樑工程，擴展軌道、隧道及尖端科技廠房等案源，創造新興業績及提升公司價值。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年全年承攬共30個工程，承攬額達 610億元，其中新承攬或簽約包括大成集團企業總部、台積電 AP5B、AP6B、F18 公 25 土方運棄、F22P1-SUPPORT、聯發科技銅鑼園區廠房及冠德台中G5案等工程，合約金額約 83億元；完工結算包括台積電F18、AP6B、零廢中心等廠辦工程、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案及冠德安沐居等住宅工程，合約金額約 91億元。

於112年度依在手案量之全程營運進度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42.92億元，較111年度的 142.05億元，略為成長 0.61%；本期合併稅後淨利方面為 9.9億元，較111年的 10.48億元，減少 5.5%。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工程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 143.67億元，較111年度增加 0.96億元、成長 0.67%，其中工程收入佔比依工期推進投入達成穩定營收規模之目標。

112年度合併營業支出項目總數為 131.15億元，包括工程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111年度增加 1.7億元、成長 1.31%。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承攬個案規模及業績穩定成長，依約取得資金充實入帳，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15億元，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01億元，合併現金流量較111年度為淨流出 6.08億元，整體營業狀況與111年度相當，合併淨利 9.9億元，每股盈餘 8.2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於112年度除持續提升雲端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外，並延續運用科技工具強化安全管理能力，將職業安全衛生數位轉型，以降低職業災害可能性；為提升競爭力，除有關施作工法(工序)之改進發展、BIM技術平台及3D計量圖像應用、AI技術之判圖軟體合作等，創造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

污染及提高效率的工作流程、並以創新科技的工作方式進行研究與精進，達到「提高品質、增進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形象」等目的。

展望未來，發展目標，將持續基於集團推動ESG、溫室氣體減量、循環經濟的理念，以BIM資料庫及技術為基礎，進行跨部門合作，致力達到企業減碳減廢、節省資源的目的，以減碳降排及便利生活為目標，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建  
會計師：  
曹興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5,262,388	42	4,947,697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76,900	1	63,47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403,415	27	1,881,176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九))	940,572	7	1,893,905	1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九)及七)	705,505	6	574,551	5
1410 預付款項	208,974	2	143,4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43	-	52,0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1,186,304	9	1,589,810	14
	<u>11,819,601</u>	<u>94</u>	<u>11,146,094</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131	-	14,39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461,751	5	349,2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8,824	1	160,5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398	-	16,6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8,457	-	48,689	-
1780 無形資產	1,51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0,676	-	40,6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947	-	5,82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5,597	-	16,535	-
	<u>765,294</u>	<u>6</u>	<u>652,598</u>	<u>5</u>
<b>資產總計</b>	<u>\$ 12,584,895</u>	<u>100</u>	<u>11,798,69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00		2300	
	<u>7,586,014</u>	<u>61</u>	<u>7,416,157</u>	<u>63</u>
<b>非流動負債：</b>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552		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600		2600	
	<u>11,314</u>	<u>-</u>	<u>12,868</u>	<u>-</u>
<b>負債總計</b>	<u>7,778,998</u>	<u>62</u>	<u>7,612,261</u>	<u>6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805,673</u>	<u>38</u>	<u>4,186,245</u>	<u>35</u>
<b>非控制權益</b>	224		186	
<b>權益總計</b>	<u>4,805,897</u>	<u>38</u>	<u>4,186,431</u>	<u>3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584,895</u>	<u>100</u>	<u>11,798,692</u>	<u>100</u>



董事長：袁鶴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 14,292,411	100	14,204,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12,785,961	89	12,604,056	89
營業毛利	1,506,450	11	1,600,507	1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336,504	2	318,435	2
營業淨利	1,169,946	9	1,282,0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51,675	-	22,8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2,630	-	43,2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3,255	-	(17,5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364)	-	(4,2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39	-	(728)	-
	84,935	-	43,69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4,881	9	1,325,77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64,524	2	277,835	2
本期淨利	990,357	7	1,047,93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2	-	2,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476	1	(99,9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68	1	(97,0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425	8	950,84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0,345	7	1,047,93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	-	3	-
	\$ 990,357	7	1,047,93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03,387	8	950,866	7
非控制權益	38	-	(20)	-
	\$ 1,103,425	8	950,846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0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11		8.56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229,197	3,510,933	206	3,511,139	
-	-	-	1,047,933	1,047,933	-	1,047,933	3	1,047,936	
-	-	-	2,836	2,836	(99,903)	(97,067)	(23)	(97,090)	
-	-	-	1,050,769	1,050,769	(99,903)	950,866	(20)	950,846	
-	-	73,890	(73,890)	-	-	-	-	-	
-	-	-	(275,693)	(275,693)	-	(275,693)	-	(275,693)	
106,035	-	-	(106,035)	(106,035)	-	-	-	-	
-	139	-	-	139	-	139	-	139	
1,166,392	518,540	418,972	1,953,047	2,372,019	129,294	4,186,245	186	4,186,431	
-	-	-	990,345	990,345	-	990,345	12	990,357	
-	-	-	592	592	112,450	113,042	26	113,068	
-	-	-	990,937	990,937	112,450	1,103,387	38	1,103,425	
-	-	105,077	(105,077)	-	-	-	-	-	
-	-	-	(484,053)	(484,053)	-	(484,053)	-	(484,053)	
40,824	-	-	(40,824)	(40,824)	-	-	-	-	
-	94	-	-	94	-	94	-	94	
\$ 1,207,216	518,634	524,049	2,314,030	2,838,079	241,744	4,805,673	224	4,805,89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謙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881	1,325,77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33	17,435
攤銷費用	382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261)	17,251
利息費用	4,364	4,223
利息收入	(51,675)	(22,872)
股利收入	(22,583)	(33,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39)	7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379)	(16,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8)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22,239)	277,8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53,333	(889,043)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954)	245,458
預付款項增加	(73,787)	(58,4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529	(5,4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3,036	(1,276,454)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1,127)	(3,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5,377)	(1,709,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69,609	1,088,91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794)	59,467
應付帳款增加	89,294	248,58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732)	86,03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566)	1,6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30	(10,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92	2,8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61)	(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7,572	1,476,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195	(232,752)
調整項目合計	164,816	(249,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9,697	1,076,472
收取之利息	53,209	18,584
收取之股利	22,583	33,312
支付之利息	(4,541)	(4,003)
支付之所得稅	(275,471)	(194,87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15,477</b>	<b>929,48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4)	(21,109)
取得無形資產	(45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	6,87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665)</b>	<b>(14,23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9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15,000)	(6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068)	(1,773)
發放現金股利	(484,053)	(275,69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885,121)</b>	<b>7,53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691	922,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7,697	4,024,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262,388</b>	<b>4,947,697</b>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堯

會計師：

曹興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和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4,970,473	40	4,690,359	4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940,572	8	1,893,905	1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八)及七)	699,222	6	570,121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3,362,547	27	1,841,624	16
1410 預付款項	208,315	2	139,9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40	-	49,1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185,858	9	1,589,682	14
	<u>11,401,127</u>	<u>92</u>	<u>10,774,805</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及(十八))	21,368	-	16,0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12,402	7	663,26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9,261	1	150,9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1,620	-	12,6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8,457	-	48,689	-
1780 無形資產	1,51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651	-	39,7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947	-	5,82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597	-	16,534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06,816</u>	<u>8</u>	<u>953,718</u>	<u>8</u>
<b>資產總計</b>	<u>\$ 12,507,943</u>	<u>100</u>	<u>11,728,52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及七)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300		2300	
	<u>7,517,530</u>	<u>60</u>	<u>7,354,546</u>	<u>62</u>
<b>非流動負債：</b>				
原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552		2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600		2600	
	<u>184,740</u>	<u>2</u>	<u>187,732</u>	<u>2</u>
	<u>7,702,270</u>	<u>62</u>	<u>7,542,278</u>	<u>64</u>
<b>負債總計</b>	<u>7,891,510</u>	<u>62</u>	<u>7,730,010</u>	<u>66</u>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u>4,616,433</u>	<u>38</u>	<u>4,198,513</u>	<u>3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507,943</u>	<u>100</u>	<u>11,728,523</u>	<u>100</u>



董事長：袁綺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 14,219,639	100	14,175,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12,728,064	90	12,588,653	89
營業毛利	1,491,575	10	1,586,711	1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326,473	2	306,833	2
	326,473	2	306,833	2
營業淨利	1,165,102	8	1,279,87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48,769	-	21,6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011	-	11,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	-	(2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295)	-	(4,1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97	-	13,704	-
	87,476	-	42,27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2,578	8	1,322,15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62,233	2	274,222	2
本期淨利	990,345	6	1,047,93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2	-	2,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450	1	(99,903)	(1)
	113,042	1	(97,06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42	1	(97,0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387	7	950,866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0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11		8.56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3,510,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47,933	1,047,933	1,047,933
未實現(損)益	-	-	-	2,836	2,836	(99,903)
其他權益項目	-	-	-	1,050,769	1,050,769	(99,9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90	(73,8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5,693)	(275,693)	(275,693)	(275,6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035	-	(106,035)	(106,035)	(106,035)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39	-	-	-	13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6,392	518,540	418,972	1,953,047	2,372,019	4,186,245
本期淨利	-	-	-	990,345	990,345	990,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2	592	112,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0,937	990,937	1,103,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077	(105,0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84,053)	(484,053)	(484,053)	(484,05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824	-	-	(40,824)	(40,824)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94	-	-	-	9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7,216	518,634	524,049	2,314,030	2,838,079	4,805,67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252,578	1,322,155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36,905	17,206
攤銷費用	382	-
利息費用	4,295	4,152
利息收入	(48,769)	(21,635)
股利收入	(964)	(1,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997)	(13,70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50,148)</u>	<u>(15,35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53,333	(898,393)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101)	249,88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20,923)	298,354
預付款項增加	(76,596)	(55,0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30	(5,6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3,035	(1,276,354)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1,127)	(3,38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346,349)</u>	<u>(1,690,58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1,676)	61,867
應付帳款增加	47,733	252,223
合約負債增加	600,827	1,098,56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483)	82,499
負債準備減少	(1,566)	(1,9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40	(10,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92	2,8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61)	(50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548,606</u>	<u>1,485,25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02,257</u>	<u>(205,330)</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52,109</u>	<u>(220,68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404,687	1,101,469
收取之利息	50,538	17,329
收取之股利	964	1,375
支付之利息	(4,472)	(3,932)
支付之所得稅	(270,945)	(193,10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180,772</u>	<u>923,14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4)	(21,109)
取得電腦軟體	(45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	6,87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5,665)</u>	<u>(14,23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9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15,000)	(6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940)	(1,648)
發放現金股利	(484,053)	(275,69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884,993)</u>	<u>7,65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0,114	916,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359	3,773,79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4,970,473</u>	<u>4,690,359</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附件四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23,093,212
加：本期稅後淨利	990,344,97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91,6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99,093,664)</u>
可供分配盈餘	2,214,936,18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0元	(482,886,39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2元	<u>(24,144,3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707,905,472</u>

註：股東紅利優先以112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陳俊明



會計主管：張芳嘉



## 附錄一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EDGE CONSTRUCTION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四) E401010 疏濬業。
- (十五)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二十三)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四)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二十五)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二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八)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二)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四十三)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四十四)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四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五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五十一)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二條之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 附錄二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加計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 附錄三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39,872,544	41,268,083	選任日期：112.6.02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39,872,544	41,268,083	選任日期：112.6.02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39,872,544	41,268,083	選任日期：112.6.02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39,872,544	41,268,083	選任日期：112.6.02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39,872,544	41,268,083	選任日期：112.6.02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39,872,544	41,268,083	選任日期：112.6.02
獨立董事	黃宏進	0	0	選任日期：112.6.02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	0	選任日期：112.6.02
獨立董事	林國峰	0	0	選任日期：112.6.02
全體董事合計		39,872,544	41,268,083	

備註：

112年06月02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116,639,226股

113年03月31日發行總股數：120,721,599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3年03月31日止持有41,268,083股。

